

亞洲大學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- 104.04.22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104.04.23 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104.05.28 亞洲秘字第 1040007101 號函發布
107.09.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、4 條條文
107.09.18 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、4 條條文
107.10.18 亞洲秘字第 1070014444 號函發布
112.03.06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6 條條文
112.03.15 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6 條條文
112.03.30 亞洲秘字第 1120004570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規劃與管理決策，提供中樞資訊與分析支援服務，協助本校達成國內高等教育特色發展與領導之使命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校務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三組：

一、校務研究發展組：

以科學方法分析與闡釋校務資訊，協助學校各級決策主管綜觀校務現況以及國內外高等教育發展趨勢，檢視學校本身定位與發展策略，以發展智慧型決策模式。

二、校務綜合業務組：

彙整校務多元數據與資料，透過校務研究分析結果提供學校各級決策主管發展政策方向，動態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及精進發展策略，以形成智慧型決策機制，並據以執行私校獎補助計畫和高教深耕計畫。

三、社會責任發展與實踐組：

結合校務發展計畫，規劃、協調、管考學校永續方案與教育部推動之校內USR計畫；編輯永續發展年報與校級永續發展網頁；綜理教育部USR校窗口業務聯繫；辦理永續發展培育工作坊、講座、論壇以及SDGs學習月；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，促使校園永續發展之推展與落實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；得設副主任一人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；各組各設組長一人，並依實際需要，設置組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原則每二年提出本校校務治理績效報告書，以為學校研擬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依據及校務發展策略之參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